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林建源
聯絡電話：02-8236-6545
傳真：02-8236-6563
電子信箱：seve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458204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屬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2人，現職人員僅1人請假未達1個月等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14年4月29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823105號函。
- 二、所詢旨揭疑義，查教育部前擬具「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人員注意事項草案」（按：現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函詢本部，並經本部113年5月3日部銓三字第1135699508號函就類同疑義研復略以，倘該等學校確實無法指定其他現職人員代理時，考量其實際上僅1人負責業務，同意於該員請假期間，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在案。爰貴府

電子文
騎

5



及其他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旨揭情形者，請
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